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11月26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 黃素津 記錄: 劉怡君

肆、出席: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周正宗 黃滿妹

周芷妤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李 瑛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

范慧芬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林麗雪根林玉樺根楊秋美 呂南雄

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許菁菁 吳素梅 林佳靜

伍、專題報告

秘書室陳股長曉亭報告「淺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 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

陸、確認本處104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	列管
	辨	
一、本府第1860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,本府策略地圖之使	全處	
命修正為「為市民服務,替城市創新」,策略主題確		
定為「營造永續環境」、「健全都市發展」、「發展多元		
文化」、「優化產業勞動」、「強化社會支持」、「打造優		
質教育」、「確保健康安全」及「實現良善治理」。各		
局處首長應引導同仁對府級策略地圖有正確的觀		
念,進而承接及重塑各局處策略地圖。		
二、本府第1860次及186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,經調查本	全處	
府員工最不滿意的就是加班問題,必須處理員工心理		
及生理上的過勞情形;本府各局處員工每月延長工時		
達37小時者,應輔導填寫負荷評估表,並由本府專案		
小組進行後續個人及單位健檢評估。		
三、本處同仁除應具備稅務專業知識外,亦應多吸收、了	全處	

+ 庇北二十 4 二 古 4 7	+	司经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	列管
加与明认体业业、以下日明以与工利人册记、田力	辨	
解相關法律常識,增長見聞並相互融會貫通,思考、		
規劃稽徵業務才會更加周延。		
四、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05年4月1日蒞處考	全處	
核,請各受考核單位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。		
五、104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4日至25日,請	全處	
各單位及早準備,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05年1月		
15日前,將稽核評分彙總表及報告表等送企劃服務科		
彙辨。		
六、本處104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於10月底辦理	分處	
完竣,總計檢查1,567家;其中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	機會	
1,003家,補繳稅額2億1,445萬餘元;經輔導後共91		
家申請彙總繳納,感謝同仁之辛勞。		
七、本處欠稅及罰鍰未徵起應清理件數及金額截至 10 月	分處	
底止,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,361件及1億元;清理	機會	
績效不佳之主因,係使用牌照稅未送達件數及金額分		
別較去年增加1,725件及1,370萬元,請分處積極清		
理,以提高稅收徵起率。		
八、配合年底贈與稅申報高峰期,本處訂於12月17日晚上	分處	
7時至8時30分於總處節稅教室舉辦「遺產稅及贈與稅	企服	
法令介紹及申報實務」課程,報名期限至12月11日		
止,請各分處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。		
九、本處104年4至7月實際用水度數,與103年同期相較增	全處	
加401度,請轉知同仁加強節約用水。		
十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及遵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」	全處	
保障法」第38條及第43條規定,請各單位於辦理公開		
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及提報考試職缺時,優先進用身		
心障礙者。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	列管
	辨	
十一、本處職務代理人遴補作業,自10月30日起採個別職	全處	
缺公開甄選及建立職代資料庫方式併行,職務代理		
人經由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優良,即可列入職代資料		
庫,由人事室列管並登載於本處財稅內網供各單位		
選用,選用期間為各職務代理人第1次經本處甄選		
進用起算1年內,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		
十二、本處已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完成	全處	
授權作業之申報人,請自12月5日至12月31日至該		
申報系統下載財產資料,並確認無誤後申報上傳。		

捌、散會:12時30分。